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收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袁树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树民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年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辛茂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毅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年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宝英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分别为独立董事辛茂荀、独立董事王宝英和董事王坚忠，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

（一）个人履历

辛茂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

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MBA 教育学院院长;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社会兼职有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晋美工商管理专修学院院长。荣获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和山西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荣誉。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8 年 8 月出生, 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管理咨询师。历任山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汇通国际投资公司北京公司经理; 现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坚忠: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9 年 11 月出生, 大专学历, 会计师。历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袁树民(离任):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51 年 2 月出生, 教授、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 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 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等职; 现任上海申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毅(离任):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55 年 5 月出生, 大学学历, 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 中国执业律师, 具有二十多年的执业经历。历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积极履行职责, 2019 年度, 审

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确认。

（一）2019 年 1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中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

（二）2019 年 1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关于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后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8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

（四）2019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议案》；6、《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9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1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9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2019 年审计工作的审前沟通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商定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2019 年度，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准备工作

2019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

勤勉尽责，从年审工作统筹计划环节开始深度参与，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情况，与公司及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继续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对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起了积极作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精神，以细致严谨的态度开展工作，持续展开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王宝英、王坚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
签字确认页）

辛茂荀：

王宝英：

王坚忠：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
签字确认页）

袁树民：

黄毅：